

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教育厅

湘财教指〔2024〕128号

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教育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5年省直单位中小学幼儿园教师“国培 计划”中央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

:

根据《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国家级培训计划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财教〔2024〕210号）。经研究，现提前下达你单位2025年“国培计划”中央专项资金万元，具体金额、功能科目、经济科目见附件，待2025年预算年度开始后，按程序拨付使用。

一、请各单位按照省教育厅实施方案，认真组织实施，确保专款专用，并接受审计、监察等有关部门的监督。对违反财政资金使用管理规定的行为，按照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427号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。

二、各单位应按照《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国家级培训计划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财教〔2021〕55号）要求，进一步健全全过程预

算绩效管理机制，主管部门和资金使用单位随同预算资金同步填报绩效目标，同级财政部门加强绩效目标审核，并将绩效目标随同预算同步批复下达，作为绩效监控和评价的重要依据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防止出现挤占、挪用、虚列、套取补助资金等行为。各单位要认真组织填写《2025年中小学幼儿园教师“国培计划”中央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》（附件3），于2025年3月10日前报省教育厅、省财政厅。

- 附件：1、提前下达2025年省直单位中小学幼儿园教师“国培计划”中央专项资金分配表
- 2、提前下达2025年省直单位中小学幼儿园教师“国培计划”中央专项资金分配明细表
- 3、2025年中小学幼儿园教师“国培计划”中央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

湖南省财政厅

湖南省教育厅

2024年12月25日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财政部湖南监管局。